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2、会议议程	4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4、关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14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16-027 号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会议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5日14:3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公司62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厂建设项

目的议案》。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四）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修订《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精神及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一) 原章程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订为：为了维护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章程：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8）第 691 号”、上海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沪浦管〔1998〕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副字第 025012 号（市局）。

拟修订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8）第 691 号”、上海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沪浦管〔1998〕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93031L。

（三）原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上海浦东开发开放的有利条件和股份制企业经营机制的优势，积极吸收国内外资本，引进国际最新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办法，形成集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国内营销及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大型机械动力集团。

拟修订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载货汽车、配套动力等“三农”装备为主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竞争策略，坚持“快速响应，性价比更优，内涵与外延并重”的发展道路，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细分行业领先的优秀企业。

（四）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拟修订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在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五）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十一）

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拟修订为：决定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原章程第九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拟修订为：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外各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七）原章程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拟修订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八）原章程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公告。

拟修订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九）原章程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拟修订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原章程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拟修订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新增条款

1、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条后，新增一条，
具体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委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新增一章“党建工作”，作为“第六章”，具体内容为：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等部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立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二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和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3、原章程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顾问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部门在公司章程制定、执行和监督以及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行。

《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赣州分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厂建设项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南方地区载货汽车市场拓展，实现全国战略布局，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拟在江西省赣州市成立凯马汽车赣州分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和轻型载货汽车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

目前，凯马汽车主要销售辐射地域为东北、华北等区域，此区域也是我国轻卡生产和销售的主要区域，我国各大汽车生产企业如福田、江淮等均在此区域进行重点生产及销售布局，企业生存竞争压力非常大。凯马汽车要谋求更大的发展，亟需在山东地区以外建立新的生产与销售基地。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国内整车企业在赣州设立分厂，赣州市制定了《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政策。

（三）设立异地分厂是车企行业发展的共识

凯马汽车为形成全国销售网络，有必要进行第二生产基地建

设，主流企业多年前已建成多个生产基地。

（四）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凯马汽车地处山东半岛，远离中西部市场，运输成本高企，南方市场拓展始终无法突破，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项目建设后，可大幅降低运输成本，从而增强竞争力，形成对南方市场的有效辐射。

（五）本项目产品主要辐射区域为粤、赣、湘、闽等南部省份，区域人口众多，消费潜力巨大，经济性好、性价比高的轻卡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建设方式：设立非独立法人凯马汽车赣州分公司，实施赣州项目建设。

（三）项目规模及投资情况：新征土地约 930 亩，新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及生产辅助设施，设计 5 万辆新能源汽车、轻卡和微车的产能，项目建设期约 18 个月。预计总投资 75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凯马汽车自行筹措。

（四）该项目已经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申报批准中。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与对策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实施需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及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必要及时沟通，努力完成项目备案，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因整车市场同类车型较多，竞争激烈，本项目载货汽车销售前景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变化跟踪，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投放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调整销售策略。

（三）技术风险及对策

公司生产经营载货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工艺相对成熟，采用既有的配套体系，风险较小。实施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工艺验证和试验，争取外部资源的协作和支持，确保项目技术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四）进度风险及对策

项目所需的设备数量较多，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进度上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细化实施方案，实行精细化管理，精心做好各项前期准备，优化组织，做好预备方案，确保项目按进度要求实施。

五、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载货汽车的市场拓展，逐步实现全国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公司核心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项目建成达产后，必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后劲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